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8417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陳彥霖

債　務　人　光嚴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余毓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參拾捌萬壹仟壹佰壹拾玖元，及其中貳拾柒萬零捌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壹佰壹拾壹萬壹仟零參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四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